

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

STUDENTS' UNION

Clear Water Bay, Kowloon, Hong Kong

Tel: 2335 1732 Fax: 2335 1728

E-mail: <u>su_union@stu.ust.hk</u> Homepage: <u>http://home.ust.hk/~su_union</u>

香港科技大學學生會就《2008年香港科技大學(修訂)條例草案》之回應

致: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由:香港科技大學學生會日期:2008 年4 月30 日

香港科技大學管理架構分爲校董會、顧問委員會及教務委員會。

校董會 - 主要工作包括管理大學的資產和財務、遴選高級教職員、頒授學位及 學術榮銜、簽訂契約、及根據《香港科技大學條例》賦予的權力制訂法規。是科 大最高決策機構。

顧問委員會 - 主要工作包括審閱校長及校董會提交的校務發展報告,爲科大的發展提供意見,協助科大拓展本地和國際合作網絡及籌募經費。

教務委員會 - 職責包括制訂大學的學術政策、教研設施和學生宿舍的管理,以 及學生福利事官。

根據現時《香港科技大學條例》,顧問委員會及教務委員會均有學生代表議席,並由學生會會長擔任該議席,教務委員會更有一位本科生代表議席及一位研究生代表議席。但校董會中暫時並未有任何學生代表議席。

爲鞏固香港科技大學管理架構,增加校董會代表多向性,及更重要的達成本會"校園共治"的目標。香港科技大學學生會支持《2008年香港科技大學(修訂)條例草案》中的第 9(1)節(f)(i)於校董會中增加一名全日制學生議席。

此致

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處

香港科技大學學生會會長楊智勇謹啓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